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省运会保电 10KV 高压电缆采购和安装项目

采 购 人：湖南城市学院

委托代理编号：ZTFZB1-20261572

采购代理机构：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湖南城市学院的省运会保电 10KV 高压电缆采购和安装项目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省运会保电 10KV 高压电缆采购和安装项目
- 2、委托代理编号：ZTFZB1-20261572
- 3、采购项目预算：39734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
-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5、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7、合同履行期限：25 个日历日。
-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10%；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_%。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	最高限价(元)	品目分类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 1	3973400	B06039900-其他电力系统安装	省运会保电 10KV 高压电缆采购和安装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1	39734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且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6年06月30日至2026年07月07日，每日8:30-12:00；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持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②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备一份复印件、③营业执照复印件、④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⑥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以上资料加盖公章一式一份，至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远大二路236号天园通信技术研发基地研发楼12层1231室）领取磋商文件。

2、本项目可采用不见面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将以下资料【①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②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备一份复印件、③营业执照复印件、④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⑥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发送至853779561@qq.com（邮箱），工作人员将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至

供应商邮箱（如采用不见面购买招标文件，则先发报名文件由代理机构审核后再联系领取磋商）。招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3日09:3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湖南城市学院一办公室一楼117室（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迎宾东路518号）

3、开标时间：**2026年07月13日09: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湖南城市学院一办公室一楼117室（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迎宾东路518号）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城市学院官网**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姚老师

2、电话：0737-6111023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湖南城市学院

(2) 地址：益阳市迎宾东路518号

(3) 联系人：姚老师

(4) 邮 编：413000

(5) 电 话：0737-6111023

(6) 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远大二路 236 号天园通信技术研发基地研发楼
12 层 1231 室

(3) 联系人：陶经理

(4) 邮编：413000

(5) 电话：17373798217

(6) 电子邮箱：/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第二章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省运会保电 10KV 高压电缆采购和安装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湖南城市学院 联系人：姚老师 电 话：0737-6111023 地 址：益阳市迎宾东路 518 号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陶经理 电 话：17373798217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远大二路 236 号天园通信技术研发基地研发楼 12 层 1231 室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p> <p>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p> <p>3.1 投标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且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 [2022]17</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号)文件精神, 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章第6.1款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第二章第6.2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7.1款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 时间: ___地点: ___联系人: ___
第二章第8.1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9.1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 供应商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其 投标无效 。
第二章第9.3款	价格评审优惠	①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给予___%的价格扣除; ②给予联合体___%的价格扣除。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
第二章第9.6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10.2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11.1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详见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章第12.1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39734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提交的样品： /
第二章第 19.1 款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胶装成册，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电子文件壹份（U 盘，并标注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与响应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需提供最后报价清单文件（需提供智多星软件版及 PDF 版，用 U 盘拷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湖南城市学院一办公室一楼 117 室。（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迎宾东路 518 号）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4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 </u> %；中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 </u>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 </u>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第二章第 31.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符合第二章第 9.1 款规定，按第二章第 31.6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1、 节能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 38.1 项,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p> <p>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p> <p>（本项目不适用）</p>
第二章第 31.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p>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p> <p>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p> <p>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p>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详见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p> <p>1. 承包人须提交合同暂估总价 10%的履约担保（银行见索即付保函或现金转账），中标公示期满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未按时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及合同资格。</p> <p>2. 履约担保有效期 180 日历天，合同期临近到期前 30 天，承包人须自行办理延期，费用自理。</p> <p>3. 承包人违约、无法履约、造成项目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直接索赔、扣除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无违约的，由承包人申请解除保函或退还保证金。</p>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31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p>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截止时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p>注：1、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p> <p>2、磋商会议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须持以下证件验明身份：</p> <p>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可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8) 供应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9) 最后报价

以上(1) - (8)项装订成一册，一正二副，第(9)项现场磋商时填报。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20.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可分开包装或包装在同一个包装袋内**。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亲笔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文件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

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

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 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 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省运会保电 10KV 高压电缆 采购和安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省运会保电 10KV 高压电缆采购和安装工程

发包单位：湖南城市学院

承包单位：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签订地点：湖南城市学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甲方）：湖南城市学院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省运会保电 10KV 高压电缆采购和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省运会保电 10KV 高压电缆采购和安装工程

1.2 项目地点：本工程位于湖南城市学院

1.3 主要内容：2400 米 YJV22-10KV-3×400 ZC 高压电缆采购安装、土方开挖、顶管施工、路面及绿化恢复、对接国家电网办理全部施工手续、协调高压电缆接入变电站、调试、试验、验收、送电交付等全部工作。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图纸与清单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详见本工程设计图纸、招标清单。

二、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5个日历日。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承包人须完成全

部设备采购、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测、试验、验收、培训、保电筹备工作，达到合格交付、正常投运、满足省运会保电保障要求。

2.2 工期免责特别约定：本项目为省级重大赛事紧急保电工程，关系赛事正常举办及公共用电安全，承包人投标阶段已充分预判设备生产、物流运输、天气、场地施工、配件供货等各类风险，所有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一律不予顺延、无任何补偿、无赔偿。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进度节点完成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及系统投运，全力压缩工期、保障赛事保电任务落地。

三、质保期和质量标准

3.1 本项目工程质保期限 5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2 按国家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3.3 本项目 10KV 高压电缆采购、制造、选型、安装施工、接线调试、接地防护、防火封堵、交接试验、系统验收、送电投运、运维保障全过程，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及电力系统标准：GB 50168-2018、GB 50169-2016、GB 50147-2010、GB 50150-2016、GB 50217-2018、GB 7251 系列低压成套设备标准、GB/T 19666-2019、GB 51249-2017 及电力行业相关专项规范。

3.4 所有 10KV 高压电缆必须为全新原厂正品、未使用过、

无翻新、无改装，各项参数、性能、防护等级满足省级重大赛事保电工程高标准、高可靠性、不间断供电要求，严禁非标产品、降级替代、贴牌、翻新设备。

3.5 所有 10KV 高压电缆进场、安装、调试、试验及系统投运，须满足国家电网及电力主管部门验收标准，接受相关单位旁站监督及验收，最终确保系统稳定运行、保电可靠、顺利通过验收投运。

3.6 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发包单位有特殊要求的，按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为：详见本工程设计图纸。

四、主要材料要求

本项目所有材料需采购国内一线品牌优等产品。

五、产品包装及交货标准

5.1 货物包装及包装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承包单位应提供全部货物及其技术资料运至合同约定的最终目的地按标准保护措施所需要进行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淋、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防倾斜和防野蛮装卸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内陆的长途远距离运输。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项目现场。

5.2 随货同行的发货清单应详细注明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并附产品使用说明书、备件、配件、报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产品合格证）加盖公章，一式四份。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承包单位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前 10 天（发货前），承包单位应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 m³）、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货日期通知发包单位。

5.3 双方在货物、设备抵达交货地点的 48 小时内，共同检查设备的外观并根据承包单位提供的装箱单或设备清单检查设备的数量。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货物、设备，发包单位现场收货人以承包单位《送货单》上标明的数量、规格进行开箱检验，检验合格后由发包单位签署开箱检验合格单视为完成交付；如需要安装、调试的货物、设备，在经发包单位组织调试并认可合格后承包单位才完成交付。承包单位随车《送货单》与发包单位订单或实际货物不一致的，发包单位有权拒绝签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负责，该签收不免除承包单位的任何责任。

双方共同参加的收货中，应共同签署到货签收报告，该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设备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无不符。该报告应作为发包单位向

承包单位提出补充、替换或修理的有效证据。

5.4 承包单位装运货物时不得超装、超重，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应由承包单位负责。

5.5 承包单位应负责将设备货物运至发包单位指定位置，负责卸货，根据需要负责二次搬运至安装部位，并承担其产生的费用（含保险）。

5.6 在承包单位将产品运输至发包单位指定地点并正式交付给发包单位之前，承包单位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六、送货地点

湖南城市学院施工现场

七、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7.1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7.2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上述金额包含声学装修及设施工程费、设备采购安装工程费、配件费、安装辅材费、生产费、技术资料费、深化设计费、包装费、运输费、各类保险费、装卸车费、安装人工费、机械费、保管费、检验检测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相关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

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安责险、总包配套费等有关一切费用以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施工费增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性因素变化等全部风险费用。

增值税率按现行税率标准执行，结算时根据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同步调整。

7.3 付款方式：

7.3.1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全部完工、系统调试合格、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稳定保电能力后 10 日内，按当期核定合格工程量产值支付 80%进度款；竣工审计结算完成后付至审定价 97%；余款 3%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无维保违约情况无息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支付前，承包人须提供合规完税发票，按甲方审批流程支付。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履约期间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所有款项支付前，承包人须提供合规有效完税发票，严格按照甲方审批流程办理支付。

特别约定：根据发包单位《湖南城市学院基建修缮工程变更、签证管理暂行办法》湘城院发〔2022〕68 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实际，不论何种原因变更总计必须控制在中标价 5%以内（如遇人工工资调整等政策性因素除外）。

合同签订后，若遇原材料涨价等非政策性因素影响合同

履行的价格因素，本工程不进行调价，风险由承包单位承担。

7.3.2 承包单位收取合同款时，须提供本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承认的等额发票给发包单位。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期限 180 日历天。

7.4.2 在合同签订之前向发包单位递交本工程中标价 10%（¥ 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无息一次性退还。

7.4.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和方式：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履约担保为中标金额 10% 的银行保函，该履约保函为不可撤销和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并于中标通知书公示期 7 天内提交银行保函，若未按时提交银行保函，则视为承包单位自动放弃。

7.5 价格调整

本工程材料不予考虑。

7.6 人工工资调整

本工程人工费基于《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26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的通知》湘建价建[2026] 20 号进行预算编制，结算时按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及益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系数进行结算，且承包单位投标报价时的优惠比例保持不变（经发包单位共同签认的材料市场价格不再优惠）。

八、变更签证

8.1 本工程变更签证按发包单位《湖南城市学院基建修缮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湘城院发〔2022〕68号文件执行。最终变更费用以湖南省财政厅相关文件执行。

8.2 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他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其相应的固定单价按下列规定调整：

8.2.1 因招标工程量出现错算、漏算及因设计变更造成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原招标工程量 $\pm 10\%$ （含 10% ）的，其固定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

8.2.2 因招标工程量出现错算、漏算及因设计变更造成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原招标工程量 $\pm 10\%$ 以上部分的，应按招标文件约定的组价方式重新组价，且承包单位投标报价时的优惠比例保持不变，即：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湘建科函〔2025〕150号、湘建科函〔2025〕151号、湘建价〔2020〕56号、湘建价〔2022〕146号、湘建价〔2020〕46号等文件执行。人工费基于湘建价建〔2026〕20号文件进行预算编制，结算时按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及益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系数进行结算，且承包单位投标报价时的优惠比例保持不变。新增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益阳建设造价》、湘建价函〔2026〕16号预算价执行，没有预算价

的由各方共同询价后确定。承包单位投标报价时的优惠比例保持不变（经发包单位共同签认的材料市场价格不再优惠）。最终以湖南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确认的固定单价作为结算依据。优惠比例为 {招标控制价（扣除不可预见费、暂列金、暂估工程及材料暂估价）- 投标价（扣除不可预见费、暂列金、暂估工程及材料暂估价）} / 招标控制价（扣除不可预见费、暂列金、暂估工程及材料暂估价）*100%。

8.2.3 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减的工程量以及因设计变更被取消的项目，其固定单价按原投标单价确定并核减。

8.2.4 本工程为工程量清单固定单价合同，变更均需发包单位认可签证，工程量按实结算。

九、招标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9.1 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总价可调整，清单单价不调整，调整范围见固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9.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单项清单工程量偏差（以招标清单为基础）大于±10%（不含±10%），超出部分按实进入工程结算（举例说明：如原清单为 100m³，实际施工为 111m³，结算时按 101m³计算，下同）。

9.3 计价办法

因招标工程量出现错算、漏算及因设计变更造成实际工

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原招标工程量 $\pm 10\%$ (含 10%) 的, 其固定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 超过 $\pm 10\%$ 以上部分的, 应按招标文件约定的组价方式重新组价, 且承包单位投标报价时的优惠比例保持不变即: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湘建科函〔2025〕150号、湘建科函〔2025〕151号、湘建价〔2020〕56号、湘建价〔2022〕146号、湘建价〔2020〕46号等文件执行。人工费基于湘建价建〔2026〕20号文件进行预算编制, 结算时按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及益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系数进行结算, 且承包单位投标报价时的优惠比例保持不变。新增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益阳建设造价》、湘建价函〔2026〕16号预算价执行, 没有预算价的由各方共同询价后确定。承包单位投标报价时的优惠比例保持不变(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发包单位共同签认的材料市场价格不再优惠)。最终以湖南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确认的固定单价作为结算依据。优惠比例为 $\{\text{招标控制价 (扣除不可预见费、暂列金、暂估工程及材料暂估价)} - \text{投标价 (扣除不可预见费、暂列金、暂估工程及材料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扣除不可预见费、暂列金、暂估工程及材料暂估价)} * 100\%$ 。

当分部分项工程量被发包单位和发包单位取消的项目, 其固定单价按原投标单价进行确定并核减。

十、项目经理

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身份证： _____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到职时间：合同签订后即日到岗任职

10.1 承包单位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为承包单位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代表，代表承包单位履行合同，组织领导项目管理班子；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作业队伍；进行经济文件的签署；对项目总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如离开工地 1 天及以上，应向发包单位代表书面请假并经批准。

承包单位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单位承担，并接受发包单位处罚。

10.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单位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由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10.3 承包单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罚款 30000 元，发包单位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10.4 承包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罚款 30000 元，并进行停工处理，直到更换符合岗位要求的项目经理。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1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廉政合同、保修协议
- (11) 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湖南城市学院基建修缮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湘城院发〔2022〕68 号文件（按最新修订版为准）
- (13) 《湖南城市学院基建管理办法》湘城院发〔2022〕67 号文件（按最新修订版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无修改的情况下，按合同协议中的顺序排列，互相解释和互补，如有不一致时，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1.3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在有修改的情况下，如有不一致时，按时间判定，以签字和发布的时间在后者为准。

11.4 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布者为准。

11.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单位、承包单位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1.6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二、竣工结算

12.1 竣工资料提交：

承包单位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供竣工结算资料，提供竣工资料后 30 天内允许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得补签证，

竣工结算资料不合格，不予办理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单位收到承包单位合格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6个月内办理竣工结算审计，审计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由招标确定，最终结算金额以湖南省财政厅相关文件执行。

12.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验收报告发包单位认可批复后60天。代建单位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送发包单位。发包单位收到审查结果后进行审核，并根据相关评审部门（如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定。若承包单位的竣工结算资料完整、真实、有效，审查、审定时限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承包单位完善、修改结算资料的时间，不含在规定时限之内。承包单位不按时报送结算资料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承包单位承担。

承包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发包单位、代建单位所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对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因承包单位配合不积极，结算延期定案的责任由承包单位承担，结算未定案，发包单位不予支付工程款。在工程结算审计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造价咨询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及时通知承包单位，承包单位应在二天内到达结算审计工作所在地进行处理，否则，每逾期一天，按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壹仟元（¥：1000元）。同时结算审计时间顺延。

审计费用的承担约定如下：①以送审额为基数的基本审

计费用由发包单位承担；②以核减净额为基数计算的审计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发包单位承担竣工结算净核减率 $\leq 10\%$ 的净核减额对应的审计费用，承包单位承担竣工结算净核减率 $> 10\%$ 的净核减额对应的审计费用。③发包单位将承包单位应承担的审计费用从审计确认后的竣工结算金额中扣除。审计费用以财政厅认可的相关机构审定确认结果来确定结算金额。

发包单位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 10 天内。

十三、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四、承包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五、发包单位向承包单位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月 日

16.2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城市学院

16.3 本合同约定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6.4 本合同中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标注和便于查找之用，在对本合同进行理解或解释时，标题不应予以考虑。

16.5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单位执 5 份，承包单位执 3 份。

16.6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7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8 禁止权利转让：该工程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条款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并视违规转让方为违约方，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 10%的违约金。

16.9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10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未果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采用“《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HNJS—2014）”范本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项目质量管控

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益阳市赫山区供电分公司按照国家、国网现行规范全过程旁站、工序核查、质量管控，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各项检查、隐患整改。

2. 全流程施工、安装、试验、调试须符合国网标准；旁站发现工艺缺陷、违规施工的，承包人限期闭环整改，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整改成本、并网延误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二条 发包人全过程全流程管控

项目实行甲方全链条监管，承包人须配合设备生产、厂检、运输、到货验收、安装调试全流程抽查、驻厂旁站、取样核验，严格遵照投标文件进度计划及日进度管控要求，清单标注「▶」主材为生产进度重点管控对象。

第三条 五大关键节点管控

节点 1：生产完工节点（▶ 重点管控）

投产前承包人完整报送生产计划、原材料资料、厂家资质、工艺方案、出厂试验方案；甲方可随时驻厂抽检、工序核查。设备及高压电缆全部总装完工后，承包人提前 2 天

书面报验，经甲方核验合格后方可转入出厂检验；资料瞒报、阻挠检查造成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节点 2：厂内出厂检验节点（▶ 重点管控）

设备、电缆出厂前承包人提前 2 天书面报验，配合甲方全项性能、参数、资料抽检；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一律禁止出厂发货，不合格产品整改复检达标后方可放行。

节点 3：运输 + 到货联合验收节点（▶ 重点管控）

承包人编制专项防震防潮运输方案，运输轨迹、防护影像、保险资料全程可追溯。货物抵达现场前提前 1 天书面报验，运输核验与三方开箱验收合并开展；验收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货重供，损失、工期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节点 4：现场安装调试节点

分工序分步报验，上道工序甲方签字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工序，严禁未验先投、跨工序施工。全系统安装、接线、联动、应急切换调试完毕，提前 2 天书面申请预验收，验收达标、具备国网并网条件为本节点完成标志。

节点 5：项目并网投运闭环节点

国网验收并网后进入试运行，承包人专人值守巡检、按期报送运行台账；系统无故障稳定运行后，提前 2 天提交投运核验申请，完成验收、资料归档、项目移交为本节点闭环。

第四条 关键节点违约处罚

各节点以投标文件承诺工期为准，任一节点逾期，按 30000 元/日历天计罚违约金，无免赔起算日、逐日累加，非关键节点逾期按合同总价 1%/日，总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 30%；全项目累计延误 ≥ 2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约、清退承包人，启用备选中标单位进场施工，原承包人承担施工差价、应急费、保电损失、舆情损失等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第五条 虚假履约严厉追责

承包人存在设备/资质/业绩造假、隐瞒质量问题、私自变更品牌参数、规避监管等虚假承诺行为。每一项承诺未达成，按合同总金额的 5%计罚违约金。

导致工期滞后、保电失效、影响省运会举办的，除计收违约金外，甲方可报请主管部门：中标作废、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全额追偿损失、1~3 年限制政府采购准入、企业及高管信用惩戒；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从严处理。

第六条 材料质量履约管控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须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严禁使用贴牌、翻新、非标产品。擅自降级用材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返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按该批次材料价款 20% 计取违约金；

第七条 保险及安全责任

承包人开工前足额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人工伤保险、设备运输保险，相关保费含在合同总价内。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害、原有配电设施损毁、第三方财产损失，全部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省运会专项保电补充约定

8.1 备品备件：竣工验收并网前，承包人配齐全套现场在用设备易损备件无偿移交甲方入库，清单纳入竣工资料；保电期内因备件缺失引发停电，损失由乙方全额赔付。

8.2 赛事值守：省运会赛事周期内，乙方配置 2 名持证电工 24 小时驻场值守；报修后 30 分钟到场，低压故障 2 小时修复、高压故障 4 小时处置完毕，缺岗每日罚金 2000 元，值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

8.3 并网责任：因乙方设备、施工缺陷造成国网验收不通过，全部整改、试验费用乙方承担；

8.4 试运行：并网后 15 天试运行，缺陷 24 小时闭环整改，试运行合格方可正式竣工验收。

8.5 保电事故：因乙方供货、施工、维保缺陷造成赛事停电保电失效，乙方承担全部赛事损失、应急费用。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单位（单位章）：湖南城市学院

承包单位（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赫山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439661000018010522368

账 号：

地 址：益阳市迎宾东路 518 号

地 址：

邮 编：413000

邮 编：

电 话：0737-4205506

电 话：

合同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协议书

发 包 单 位（全称）：湖南城市学院

承 包 单 位（全称）：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规定，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合同各方一致认为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保证合作各方员工的廉洁自律，保护国家和协议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一条 合同各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单位的责任

发包单位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

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承包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承包单位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单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向承包单位介绍或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参与承包单位同发包单位建设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承包单位的责任

应与发包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发包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

责任。

(二) 承包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以下相应处理：承包单位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应返还发包单位；给发包单位造成损失的，承包单位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发包单位的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承包单位为发包单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或发放报酬，此事一经查实，承包单位应按报销或发放报酬的金额的五倍向发包单位支付违约金；

2、发包单位人员索贿，承包单位不向发包单位举报且满足其要求的，或承包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主动向发包单位工作人员行贿的，此事一经查实，承包单位应按行贿的金额的五倍向发包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本责任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协议书的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结算完成、款项支付完毕后失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单位（单位章）：湖南城市学院

承包单位（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赫山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439661000018010522368

账 号：

地 址：益阳市迎宾东路 518 号

地 址：

邮 编：413000

邮 编：

电 话：0737-4205506

电 话：

合同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省运会保电 10KV 高压电缆 采购和安装项 目	省运会保电 10KV 高压电缆 采购和安装项 目	详见第二节技术要 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 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注：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一、项目概况：

紫龙郡变电站至湖南城市学院本部高压配电中心约 2400 米（按实计量）高压电缆（YJV22-10KV-3×400 ZC）采购和安装。主要工作内容包含：2400 米 YJV22-10KV-3×400 ZC 高压电缆采购安装、土方开挖、顶管施工、路面及绿化恢复、对接国家电网办理全部施工手续、协调高压电缆接入变电站、调试、试验、验收、送电交付等全部工作。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图纸与清单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采购服务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主要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施工图纸；

2. 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湘建科函〔2025〕150 号文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进行预算编制。

3. 材料价格按益阳建设造价 2026 年第 3 期材料价调整，文件中没有的结合市场价进行调整；

4. 其他：未列出的技术规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他见设计文件及施工详图中规定。

除上述技术规范外，若有遗缺，按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行业不全的按本地有关部门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其它说明：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中所规定工程量的所有费用，包含成本、利润、税金、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或增加任何费用。

2、投标人在投标前，可以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3、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未尽事宜以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为准并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执行。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采购预算：**39734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二、**项目建设地点：**益阳市

三、**项目实施要求：**

施工工期：25 个日历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保修要求：按照建设部 80 号令及相关工程保修承诺执行。

验收要求：

(1) 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及省、市现行验收规范等。

(2)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4)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全部完工、系统调试合格、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稳定保电能力后 10 日内，按当期核定合格工程量产值支付 80%进度款；竣工审计结算完成后付至审定价 97%；余款 3%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无维保违约情况无息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支付前，承包人须提供合规完税发票，按甲方审批流程支付。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统一的现场勘察，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勘察，以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现场勘察准确与否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并采取措施保证文明施工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此部分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地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甲方工程顺利完工。

4、未尽事宜以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为准并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执行。

以上采购需要条款均为必须响应项、需逐一进行响应，否则按未响应磋商文件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评审因素：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附：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 报价 30	<p>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计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一、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二、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p>

				<p>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p> <p>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	技术部分 (4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p>投标人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概况②部署及措施③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④解决方案⑤施工平面布置等五个方面。</p> <p>上述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无缺漏、缺陷的计10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2分；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缺漏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仅有标题、无针对本项目的实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内容前后冲突、涉及的规范和标准有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p>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管理机构③职责分工④管理制度⑤实施与监控措施等五个方面。</p> <p>上述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无缺漏、缺陷的计10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2分；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缺漏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仅有标题、无针对本项目的实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内容前后冲突、涉及的规范和标准有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p>投标人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目标②管理机构③职责分工④管理制度⑤实施与监控措施等五个方面。</p> <p>上述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无缺漏、缺陷的计10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2分；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缺漏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仅有标题、无针对本项目的实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内容前后冲突、涉及的规范和标准有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p>投标人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保护目标②管理机构③职责分工④管理制度⑤实施与监控措施等五个方面。</p> <p>上述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无缺漏、缺陷的计5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1分；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缺漏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仅有标题、无针对本项目的实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内容前后冲突、涉及的规范和标准有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工程进度计划	6	<p>投标人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总工期及节点工期②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需要明确至具体每天③具体保障措施及承诺等三个方面。</p>

		与保 证措 施		上述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无缺漏、缺陷的计 6 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 2 分；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漏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仅有标题、无针对本项目的实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内容前后冲突、涉及的规范和标准有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资源 配备 计划	4	投标人的资源配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②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等两个方面。 上述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无缺漏、缺陷的计 4 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 2 分；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漏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仅有标题、无针对本项目的实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内容前后冲突、涉及的规范和标准有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商务部分 (25 分)	类似 业绩	12	投标人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业绩，具有的每项类似工程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项目负责人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业绩，具有的每项类似工程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人员 配备	10	拟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具备应急管理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 提供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书，每个计 2 份，本项目最多计 4 分。 提供高压电工作业人员证书，每个计 1 份，本项目最多计 2 分。 提供电力电缆作业人员证书，每个计 1 份，本项目最多计 2 分。 提供电气试验作业人员证书，每个计 1 份，本项目最多计 2 分。 注：提供作业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查询截图；提供上述所有人员在投标单位近六个月内(2026 年 01 月-2026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对应评审项不分。
		企业 实力	3	承包单位根据自己编制的进度计划，独立完成专线接入紫龙郡变电站的协调和施工工作，并提供相应承诺函的计 3 分。 注：提供相应承诺，如提供承诺后期未能达到承诺事项将按违约处理，未提供本项不计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二、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附件 4：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四、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5：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监狱企业证明资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7：报价一览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请另备一份在开标现场提供, 以验明身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 响应文件; (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 退出磋商; (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 原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请另备一份在开标现场提供, 以验明身份。

二、保证金

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不需提交。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注：

1、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2、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 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6.1 项“在磋商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应提供的更新或者补充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四、项目实施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6、资源配备计划

人员配备

请提供人员的岗位证书

类似项目经历：

请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附件 5

主要人员简历表(工程类、服务类适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及无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书，其他人员应附岗位资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 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2					
3					
.....
			投标人保证：除本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技术、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含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7: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报价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备注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分项价格表

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表文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承 诺 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职务。

2、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不是本项目代建人或者与本项目代建人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3、我方目前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4、我方将对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和第三者投保意外工伤险，并承担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

5、建筑垃圾由我方自行清运离场，并自行寻找倾倒场所。

6、我方负有义务保护现场所有物资，防盗、防破坏。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8、非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依法投诉，请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最后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表响应文件中不要编制，最后报价由评标委员会发起，投标人现场填写提供，一式两份。